

以检察之力 推动劳资纠纷实质性化解

管理欠规范,小微企业身陷劳资纠纷

深圳龙岗:引导双方达成和解并助企业堵漏建制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袁阳 沈芳杞

“许多小微企业囿于规模和财力,对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不重视。推动小微企业建立完善经营管理规章制度,是该案带来的一个重要启示。”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召开了一场典型案例分析会,检察官就办理的一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的劳动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如是说。

辞退员工,赔偿问题引发劳资纠纷

2020年7月17日,李某入职深圳市合某有限公司(下称“A公司”),任轮转机师傅。2022年5月31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辞退了李某。同年7月18日,李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请求A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8万元。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A公司向李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4777.44元。

2023年5月23日,A公司对劳动仲裁裁决不服,向龙岗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无需向李某支付赔偿金。同年7月11日,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李某是主动提出辞职,也未充分证明李某存在工作上的严重失职情形,判决A公司应当向李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4777.44元。A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后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10月31日,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对举证责任分配得当、对证据的认定分析无误,裁定驳回A公司的再审申请。判决生效后,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冻结了A公司账户。

A公司不服龙岗区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于2023年11月13日向龙岗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询问李某时,李某情绪激动地说:“是他在工作中有错在先,为什么要赔偿他?我们公司的账户里只剩3万多元的流动资金,如果被强制执行,公司就要破产了。”

全面审查,推动劳资双方达成和解

了解情况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了原审案卷,全面展开审查。在基本掌握了案情后,根据李某反映的情况,承办检察官到A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并对其他两名员工进行了询问。

经查,A公司是典型的小微企业,从事传统印刷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经营陷入严重困难。公司仅有3名员工,即3个开机师傅,李某原岗位便是最重要的大师傅。李某与丈夫负责日常管理和业务联系,夫妻两人近60岁,文化程度不高,法律意识不强,忽视了对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且害怕得罪员工影响业务,管理缺乏规范和刚性。对于李某在在职期间不服从工作安排、不遵守劳动纪

律、消极怠工、工作失职、在工作时间玩手机等问题,李某并没有保留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检察官还了解到,李某确实表示过离职的意思,但李某未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此后,李某在原合同到期后继续上班一个多月。而李某在仲裁及诉讼时均否认自己存在不遵守劳动纪律等问题,亦不承认自己提出过离职。承办检察官经过全面研判和评估,认为该案存在和解的基础和可能性。

经过检察官耐心做工作,李某、王某先后表示愿意和解。

案结事了,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承办检察官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从法、理、情多个角度,引导双方当事人和平解决纠纷。

日前,A公司和李某达成了和解协议,由A公司支付李某1万元,李某放弃执行其余款项,并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A公司撤回监督申请。至此,这起劳资纠纷成功化解。

结合案件审查和实地调查的情况,龙岗区检察院认为,A公司在日常劳动关系的管理上存在制度不健全、法律意识不强、管理不规范等情况,遂向A公司发出规范劳动关系管理的建议,围绕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员工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劳动合同解除等方面提出详细建议,帮助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行稳致远。

一波三折,七旬老人终于拿回欠薪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王芳年

近日,焦大爷再次来到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检察院时,检察官欣慰地看到他专门理了头发,整个人显得精神了许多。焦大爷迫不及待地向前来分享自己拿到欠薪后的喜悦,还不住地感慨:“你们千方百计为老百姓办实事,让我心里很暖和。”

今年1月,固阳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依据与该县检察院会签的《关于加强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向固阳县检察院提供了一条老人追讨劳务费申请支持起诉的线索。

受理该案后,固阳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司法局工作人员初步调查发现,申请人焦大爷家住黑龙江农村,膝下两个女儿均已嫁到邻村,生活条件并不富裕。2015年老伴去世后,年近七旬的他独自一人来到内蒙古打工,在固阳县下湿墩镇附近的一个工厂看管生产设备,每月工资1000元。因经营不善,工厂前两年就关门了,8年间陆续欠下焦大爷6.6万元工资一直未给付。为了讨回欠薪,焦大

爷不得不暂住在固阳,每天靠为村民扫羊圈、放羊、打短工赚取生活费。

固阳县检察院认为,焦大爷的情况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但正当检察官准备帮助焦大爷收集证据、支持其起诉时得知,焦大爷对雇主的基本信息一无所知,也没有签订过劳务合同。他自始至终只见过工厂老板的外甥李某某,平时没钱了就给李某某打电话,李某某就会安排别人以微信转账的方式付给焦大爷一些零用钱。

随后,检察官通过走访村委会及当地村民,几经周折和李某某取得了联系。李某某表示,焦大爷是他舅舅舅王某找来看管工厂设备的,但2023年10月10日王某因涉嫌犯罪已被采取留置措施,无法和他取得联系。

得知这一情况后,检察官辗转联系到某旗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某旗检察院的协助下,检察官终于在今年2月6日见到了王某,并对欠薪事实进行核查。王某认可与焦大爷的雇佣关系,但表示自己已无力解决欠薪问题,告知检察官联系其妻子找工厂另一合伙人

李某某解决问题。此后,王某的妻子主动联系检察官,告知王某已往焦大爷的银行卡里转入5000元钱。

这笔钱虽然可以缓解焦大爷的燃眉之急,但与欠薪数额相差甚远。检察官随即会同司法局工作人员联系到李某某,希望其主动解决欠薪问题,但李某某表示自己也有苦衷,他虽然认可与焦大爷的雇佣关系,但对工资给付持有不同看法。李某某说,焦大爷在受雇期间未见到看管义务,他多次去工厂都没看到焦大爷值班,厂里经常是空无一人,导致厂内的生产设备多次被人偷窃。李某某认为应当从焦大爷的劳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补偿工厂的损失,如果焦大爷同意,他愿意支付欠薪。

针对这一情况,固阳县检察院决定与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共同开展矛盾化解工作。经过办案人员充分细致的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表达出了愿意各退一步达成和解的想法。检察机关当即启动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引导双方进一步沟通。日前,焦大爷与李某某终于达成了和解协议,李某某当场向焦大爷支付工资款4万元。

确认劳动关系受阻,他向检察机关求助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姚媛 鹿珂

在某石材公司工作的张某想要申请职业病认定,但在认定自己与石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时却遇到重重阻碍。经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支持其起诉确认劳动关系后,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于日前依法判决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2015年4月,张某经朋友介绍来到了一家石材厂,从事压板、抛光等工作。2017年,这家石材厂注册成立为石材公司,张某继续在此工作。2021年10月,石材公司失火,导致工厂全部停产。这时的张某身体虚弱,喘息不匀,被职业病医院诊断为矽肺三期、肺间质纤维化,并入院接受治疗。

2023年6月,张某因病情加重进行了肺移植手术,而这笔昂贵的手术费是家人四处奔走凑齐的。术后,张某的身体虽然得到一定好转,但仍需长期服药,这对于本就贫困的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张某想申请职业病认定,获得相应赔偿和救济,但张某欲申请的职业病其实是工伤的一种,工伤认定必须先确认劳动关系。于是,张某多次联系石材公司负责人,希望开具劳动关系证明,但因石材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故一直协商无果。之后,张某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却因提供的证据不足,其申请未获受理。

今年4月30日,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与石材公司存在劳动



承办检察官对协助张某搜集到的证据进行梳理和分析。

关系,并向滕州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张某的申请后,承办检察官雷雷对此案进行了细致审查。检察官了解到,张某是家中的主要劳动力,与8岁的儿子和年迈的父母住在一起。如今,张某丧失劳动能力,又需要长期服药,家中失去了主要经济来源,一家老小的日子过得举步维艰。

经查,张某的情况符合支持起诉案件受理条件,滕州市检察院决定支持其起诉。在审阅卷宗、联系律师后,承办检察官发现,张某所能提供的证据除聊天记录和企业养老保险外,仅有其哥哥、叔叔的证言,但因二人与张某存在利害关系,其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加之张某的同事

也不愿作证,认定张某与石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还不够充足。

为帮助张某搜集更多证据,承办检察官根据张某提供的信息走访多地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详细了解张某是否在石材公司工作过、是否签订过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形式、劳动防护措施等一系列问题。检察官对调查取得的证人证言与张某提供的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现有证据能够充分证实张某与石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遂支持张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5月30日,滕州市检察院派员出庭庭审。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于日前依法判决支持张某的诉讼请求。

村民因土地使用权起纠纷

海南分院:检察监督为困境当事人解难题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吴维翔

“陈某一家人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近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下称“海南二分院”)检察官看到某镇政府的这份复函后,为陈某一家人松了一口气。办理最低生活保障,这属于行政机关的职责,检察官怎么会关注到这件事?一切要从一件土地纠纷案说起。

陈某是乐东黎族自治县某村民小组村民。1987年,陈某以生产队抽签形式获得某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种植作物至1990年,其间没有和村民小组签订承包合同。自1991年起,同组村民小陈开始在这块土地上种植橡胶树,于2010年与村民小组签订了承包合同,并取得林权证。2018年,橡胶树砍伐后,陈某找到小陈,要求其退还土地,遭到小陈拒绝。

“这块地是我们当初以抽签方式取得的,我们并没有放弃使用权,它怎么就成了别人的呢?”2021年4月13日,陈某以乐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该局撤销小陈持有的林权证。法院认为,陈某对案涉争议地不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及使用权,与案涉林权证不具有利害关系,因而驳回了陈某起诉。陈某不服法院裁定,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以同样的理由维持了原裁定。陈某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又主动撤回了再审申请。

发现行政诉讼走不通,陈某又以小陈、小陈的母亲、村民小组为被告,向乐东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村民小组与小陈、小陈的母亲签订的承包合同无效。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其诉讼请求均被法院驳回。



承办检察官深入当事人家中调查取证。

无奈之下,陈某于今年7月8日向海南二分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承办检察官经阅卷宗材料并实地走访调查后认为,陈某提交的证据虽能证明自己在1987年以抽签形式获得了案涉土地的使用权,但陈某一未和村民小组签订承包合同,且在1990年以后就未再使用该土地。而小陈一家从1991年起使用该土地多年,且与村民小组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所持有的林权证也得到了生效法律文书的确认。

“法院判决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并无不当。陈某的监督申请虽有一定的道理,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诉求难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在承办检察官看来,依法对此案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已成定局,但在对陈某进行走访时,检察官

发现陈某存在听力二级重度残疾,其妻子存在肢体三级残疾,两个儿子均未结婚,一家人没有稳定收入,生活十分困难。

“我们申请过低保,但是没有成功。”陈某不经意的一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鉴于陈某一家的实际情况,海南二分院函请当地镇政府,核查陈某家庭是否符合低保条件。镇政府核查完成后及时复函检察机关,于是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与此同时,海南二分院民事检察部门将有关线索移送至本院控申检察部门进行审查。后经该院检委会研究决定,为陈某一家人发放司法救助金。近日,陈某当场向检察机关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并明确表示对案涉土地不再主张任何权益。

普法为民“典”入人心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检察院近日组织检察人员深入该市汝河路街道和棉纺路街道的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检察人员现场向社区居民普及民法典相关知识,并就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浩洋摄

直击

被家暴的她摆脱了不幸的婚姻

河北武邑:支持起诉助家暴受害者开启新生活

□本报通讯员 渠诺 张明星

“在我最无助、最黑暗的时刻,是你们为我撑起了保护伞,用正义与温暖照亮了我前行的道路,让我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安全与希望。”日前,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申请人小冉(化名)来到河北省武邑县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表达谢意。

小冉与丈夫在2012年结婚,二人婚后生活磕磕绊绊,为了孩子,小冉一直选择了隐忍。然而,小冉的让步并没有换来平静和幸福,夫妻间的矛盾从最初的唇枪舌剑演变为激烈的肢体冲突,丈夫多次对小冉进行殴打,最严重的一次小冉被打伤住院,被诊断为脑震荡。

2023年冬日的一天,带着满身的

伤痛与一颗疲惫不堪的心,小冉向法院递交了离婚诉状,希望法律能帮助她脱离苦海。可小冉的丈夫执意不同意离婚,法院认为他们的婚姻尚有挽回的余地,最终判决不准予离婚。小冉本以为经过这次诉讼,丈夫会有所悔改,殊不知在今年春天,一场更为激烈的争执再次撕裂了这个家庭,走投无路的小冉拨通了报警电话。

然而,报警的举动依旧没有震慑到丈夫。今年夏天,小冉下定决心离婚,并来到武邑县检察院,请求检察机关支持其起诉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我上次起诉离婚时,他不同意离婚,还说我两人一起购买的半挂车属于公司财物,他这是故意隐匿夫妻共同财产。”小冉气愤地说。

受理小冉的申请后,承办检察官和同事们第一时间在派出所调取了小冉报警的证据材料,发现派出所曾向小冉的丈夫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可认定小冉遭受过家庭暴力。同时,检察官辗转多处,协助小冉收集其丈夫转移财产的证据。

在法院调解过程中,尽管小冉的丈夫同意了离婚,但在财产分割上,他仍辩称两人一起购买的半挂车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这时,小冉拿出了检察机关协助她调取的证据。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小冉的丈夫终于承认了转移财产的事实。最终,小冉与丈夫调解离婚,财产也得到了合理分割。

如今,摆脱了不幸婚姻的小冉,终于开启了属于自己新生活。